

深圳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欣天科技

股票代码：300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伟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波顿科技园万科云创B座1705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共同控制协议书到期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做出如下特定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欣天科技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伟平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石伟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现任公司职务	董事长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波顿科技园万科云创B座1705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欣天科技股份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伟平与薛枫于2013年12月8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上述协议于2020年2月15日到期，经薛枫、石伟平分别确认不再续签《共同控制协议书》，石伟平与薛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终止，石伟平与薛枫以及石伟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石伟平先生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石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39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7%；薛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72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8%。石伟平先生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薛枫先生共同拥有公司104,120,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85%。

2、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石伟平和薛枫将不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拥有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石伟平	62,393,760	32.87%	62,393,760	32.87%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伟平与薛枫于2013年12月8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上述协议于2020年2月15日到期，经石伟平、薛枫分别确认不再续签《共同控制协议书》，石伟平与薛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终止，石伟平与薛枫以及石伟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4、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石伟平先生持有公司62,393,760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20,30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2.5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除上述情况外，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伟平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伟平

2020年2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欣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伟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持股数量及持股人未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原《共同控制协议书》到期终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u>104,120,640股</u> 持股比例： <u>54.8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 变动数量： <u>62,393,760股</u> 变动比例： <u>32.8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无确定计划,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伟平

2020年2月15日